

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【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】報名表

姓名	出生年月日 (民國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/職稱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公司：	電子信箱(必填)：	
地址				
費用 (請勿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6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2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,600元 (學費扣抵請參閱以下須知第9項) (課程費用含第一次測驗費用,補測一次另收400元)			
附件之資格證明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紀營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估價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以上證照 證照有效期限(必填)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收據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若無勾選,則以個人開立,一經開立後無法修改) 開立抬頭：_____ (請正楷填寫清楚)			

★報名須知：(請詳閱以下說明) \*學員於報名參加本課程時,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會之所有課程相關規範\*

-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- 限年滿 18 歲以上報名,繳交報名表時務必同時附上高中(含)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及其他附件相關證照之電子檔。(無須先繳費,待秘書處通知)**
- 若為國外學歷,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,本國人應加附出入境證明。**
- 全聯會登錄費及郵寄代辦費共 400 元,若需協助代辦,可於課程中洽詢秘書處
- 課程費用最遲於開課前 7 日將費用繳清,如未繳清,本會將不保留名額。
- 開課前 3 日(例:6/18 開課,6/12)中午前(不含例假日)可接受退費,之後至開課當天皆不接受退費及延期上課。
- 本課程依據內政部所訂之辦法辦理,敬請參與學員務必遵守。**全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錄影監控點名,請勿任意遲到、早退、翹課。如：上課時間離開座位、接聽電話、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、未依規定簽到簽退、及內政部點名未到而記缺課者,該門課程總時數將不予計入,補課費用 1 小時 200 元。**
- 若因被計缺課而無法取得完整時數,請先補足所缺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。
- 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、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,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。  
 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5條：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,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,折抵資格計算,以該班報名截止日為基準。(例：若提交之證照有效期為 109/08/20,該班開課日為 107/08/27,該班報名截止日為 107/08/20,此張證照符合折抵資格),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**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,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(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,持有雙證以上者,總折抵費用以 1000 元為上限)。**
  -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、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6 小時)
  - 地政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3 小時)
  - 不動產估價師：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。(可扣抵 3 小時)
  -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、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：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、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。(可扣抵 4 小時)
-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等情事,一經發現,上課時數與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。
- 除上述注意事項,若有未盡之事宜,本會保留解釋與修改之權利。

報到時附 1 張大頭照

請利用本會 Email 報名,如未能電子檔報名請親至本會報名繳費。

Email:homect3399@gmail.com

我已閱讀完畢,並了解上述說明,簽名:

電話：03-425-2980

學員

簽名處: \_\_\_\_\_

相片黏貼處
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0 樓之 2